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2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4

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报告和审评有关的事项：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备选方案，以及为便于开展上述自愿审评所需的相应培训课程

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报告和审评有关的事项：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备选方案，以及为便于开展上述自愿审评所需的相应培训课程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结论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MA.4

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以及所需的相应培训课程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

又回顾第 18/CMA.1 号决定及附件，以及第 5/CMA.3 号决定及附件四、六和七，



确认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中体现了为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灵活性，

又确认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可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随着时间的推移改进上述信息的报告工作，并增强国家能力和适应专家的能力，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专家的能力，

还确认自愿审评可在促进分享关于报告此类信息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该款规定，行动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按照《公约》第二条所列目标，明确了解气候变化行动，包括明确和追踪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下实现各自国家自主贡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七条之下的适应行动，包括良好做法、优先事项、需要和差距，以便为《巴黎协定》第十四条下的全球盘点提供参考；确认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确认审评可在推动改进报告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回顾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是对全球盘点的重要投入，因此有助于评估在实现《巴黎协定》宗旨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包括便利对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的审议和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认可，以及加强报告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信息，

确认需要以高效方式进行自愿审评，不给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缔约方或秘书处造成不当负担，

又确认必须对开展自愿审评的专家进行培训并分配资源以便利此种审评，

1. 决定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请秘书处组织一次对缔约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的审评，作为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进行的技术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2. 又决定，考虑到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47-149 段，自愿审评的内容包括：

(a) 按照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审评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信息；

(b) 推动改进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信息的工作，为此与缔约方磋商，查明与报告工作有关的待改进领域和能力建设需要；

3. 还决定，接受自愿审评的缔约方可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选择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撰写的有关章节的具体段落，供开展审评的专家审评小组特别注意；

4. 决定缔约方可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概要部分或在与秘书处商定技术专家审评的日期时向秘书处提出自愿审评请求；

5. 又决定应在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87 段所述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中用一个专门的附件刊载自愿审评的结果；

6. 请秘书处在开展自愿审评的技术专家审评小组中包括一名在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所述领域具有专长的专家，该专家应已完成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七所述的关于《巴黎协定》下强化透明度框架下技术专家审评一般和跨领域方面的课程，和以下第 8 段所述的培训课程，同时考虑到第 5/CMA.3 号决定第 34 段；
7. 重申邀请¹ 缔约方，并酌情邀请政府间组织提名在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所述领域具有专长和经验的技术专家，入选《气候公约》专家名册；
8. 请秘书处面向参加以上第 1 段所述审评的专家，制定和实施一项培训课程，酌情纳入专家咨询小组和主任审评员的技术咨询意见，作为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七所述培训方案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第 5/CMA.3 号决定第 33-34 段；
9. 又请秘书处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及之后各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8 段所述培训课程的制定进展情况，直至完成培训课程的制定工作；
10. 决定不迟于 2028 年在对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模式、程序和指南进行审评时，对培训课程开展审评，并考虑将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的相关成果纳入该培训课程；
1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使秘书处能够及时制定和实施该培训课程，同时鼓励其他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这样做；
12. 注意到上文第 1 和第 8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 第 18/CMA.1 号决定，第 5 段。